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第 6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公司 3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副總經理詩宗

記錄：王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視訊會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二）103 年相關計畫辦理情形。

七、討論事項：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重點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派遣勞工納入「性別工作平等法」兩案本公司具體因應措施案。

決議：

（一）有關本計畫年度辦理方案「營造性別主流化友善空間環境」一節，關於親子廁所部分，應設置獨立空間之親子廁所，而非放置於男女廁間，以便父母親均可使用。

（二）各港區旅運大樓等開放空間部分可研議不分男女性別之友善廁所，惟工作場所之廁間，因男女同仁使用便利性等各方面需求不同，可採漸進式改善方式辦理。

（三）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 條第 9 項所規定之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一節，雖非本次修法之條文，惟本公司目前有是類人員，建議可考量研議是否列入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中。

（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條文第 31 條，本公司所研擬之具體因應措施中，關於「籌辦職業病科醫師與護理人員辦理臨廠服務之適性評估及健檢結果等，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

存紀錄備查。」一節，因現行規定例如懷孕女性員工只要持醫院開立之證明，即可申請評估工作調整，此項措施建議可修正為擬定詳細之申請及執行程序，請人事單位會後與勞安處研商。

(五)請高雄分公司會後將口頭報告資料補送人力資源處。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4時。